

<提案二附件>

參照『桃園市政府○○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(範本)』	本校主管會議通過條文	本校校務會議審議條文	擬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修正條文
<p>五、本機關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五人至○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機關○○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○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六、本機關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五人至○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由校長指定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機關職員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○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六、本機關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由校長指定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機關職員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六、本機關為受理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應設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(派)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派兼任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